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5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更正后)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07,598,833.65	1,500,354,327.09	1,500,354,327.09	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036,265.43	293,088,866.84	293,088,866.84	3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368,338.68	292,391,818.35	292,391,818.35	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761,060.78	139,161,454.44	139,161,454.44	6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1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1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5.91%	5.91%	-1.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325,356,459.66	18,368,004,106.15	18,368,004,106.15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15,546,559.93	9,178,725,294.44	9,178,725,294.44	4.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02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3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148.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7	
合计	667,926.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6%	245,856,507		质押	244,176,336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56,915,196	56,915,196	质押	56,915,196
华富基金—宁波银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39,840,637	39,840,63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979,244			
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8,457,598	28,457,598	质押	28,457,598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8,457,598	28,457,598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	27,384,156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22,854,04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22,525,460			
张乃昌	境内自然人	1.38%	22,183,5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856,507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6,50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 号单一资金信托	29,979,244	人民币普通股	29,979,244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7,384,156	人民币普通股	27,384,156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康得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854,046	人民币普通股	22,854,04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2,525,460	人民币普通股	22,525,460			
张乃昌	22,183,560	人民币普通股	22,183,5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4,4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 号单一资金信托	20,020,756	人民币普通股	20,020,7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35,369	人民币普通股	18,135,369
崔斌	13,812,053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0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8 号单一资金信托受同一信托管理人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崔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5,326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06,727 股。2、公司股东张乃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6,689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946,87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3.19亿元，主要是由于光电公司新增对 ATASH 的投资等。
- 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03亿元，主要是光电公司预付的二期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50.20%，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光学膜产品结构调整、产能的提升带来收入和成本、税金的增加。
- 5、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7.30%，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的差旅费、运杂费、广告和宣传费较去年增长。
- 6、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44%，主要是由于研发支出的增长所致。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光学膜产能提升，销售增长带来现金流的增加所致。
- 8、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16亿元，主要是由于光电公司新增对 ATASH 的投资等。
-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71亿元，主要是由于新增短期贷款所致。
- 10、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5个亿，主要是由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53亿元，主要是由于短期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						

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康得集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钟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其他承诺	钟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0年07月01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康得集团（下称：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四、如本司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司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1年09月09日	—	严格履行

	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钟玉（下称：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我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1年09月09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钟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避免或减少康得集团、钟玉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康得集团、钟玉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优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优惠或权利。3、不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康得集团、钟玉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将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控股股东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下	2014年12月26日	—	严格履行

			属企业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康得集团、钟玉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可能或不可避免地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时，康得集团、钟玉将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此情形，并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促使康得集团、钟玉控制的企业及时终止或转让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上述业务的权利。4、如康得集团、钟玉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康得集团、钟玉履行上述承诺；康得集团、钟玉及下属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其他股东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康得新公司	其他承诺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12-15	严格履行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12-15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康得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015 年 07 月 15 日	—	严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	2015	2016-01-14	严

王瑜;徐曙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年 07 月 15 日		格履行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6-05-22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	至	4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8,982	至	95,573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结构调整、光学膜产能提升。大屏触控量产、裸眼 3D 销售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